

吳委員育仁：青年農民若想耕種農地，最擔心的是土地取得問題，土地取得方面，現在已由農地銀行、農會協助處理，仲介承租工作，效果不錯，很多老農擔心把土地租給不認識的年輕人會被他們搞走，所以如果有一個具有公信力的仲介、信託單位予以協助，就可以把土地租出去，並創造產值，本席認為這個政策非常有意義，但細部微調部分還要再加強。

陳主任委員保基：我們把農地銀行、小地主大佃農所擴展的休耕綠活化基期年擴大了，年輕農民租地時有更多的選擇，而且有區塊可以擴大，這一點我們提出配套，在休耕綠活化裡面來加強年輕農民取得土地的機會。

吳委員育仁：有關未來的政策思考方面，現在農業替代役的名額大概有三百多位，農委會應善加利用，根據行政院提供給本席的資訊，未來青年勞工在走廊的部分要創造一千六百多位新農民，這個政策滿不錯的，可以創造就業率，很多人不敢嘗試農業，如果能有一些農業替代役的職缺，讓二十幾歲的年輕人到農業工廠見習、實習，搞不好就可以培養出興趣，主委，你覺得怎麼樣？

陳主任委員保基：這可以和農民學院配合，農民學院裡面有年輕農民，也有中年轉業的潛在性農民，我們都可以朝此方向努力。現在農業替代役大都由研究部門提出來，我們來規劃。

吳委員育仁：常備役轉服替代役的服役期間有沒有縮短的機會？

陳院長冲：我記得前幾天內政部有提出一個案子，把時間做了一些調整。

吳委員育仁：從 1 年 2 個月縮短為 1 年 15 天。

陳院長冲：對，是 15 天。

吳委員育仁：大家對此有很大的期待，希望院長、行政院團隊、內政部縮短常備役轉服替代役的時間。

陳院長冲：印象中有好幾個案子，其中之一就是這個案子，我應該已經批了。

吳委員育仁：ok，好。

李部長鴻源：我們很認真地在研究替代役政策，尤其是 103 年募兵以後。

陳院長冲：役期。

李部長鴻源：役期部分我們會檢討。

陳院長冲：1 年 15 天。

李部長鴻源：對。至於有沒有可能再讓替代役有更寬鬆的役期，我們會再檢討，簽報行政院以後，我們會進行跨部會討論。

吳委員育仁：ok，好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上午質詢到此為止，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；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1 時 55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0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詹委員凱臣：（13 時 5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詹凱臣等 21 人，鑒於二代健保將於明（

102) 年元旦起正式實行，日前行政院跨部會會議中，對是否如期推動「廢除全民健保停復保」之規定仍有不同意見。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會同僑委會、衛生署、外交部等單位針對上開議題再次研議，並取得明確的共識，除使各部會免於各自為政刻板印象之爭議外，亦藉此向外界平反僑民有「濫用健保資源」的污名化印象，以落實國人所期之公平正義原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詹凱臣等 21 人，鑒於二代健保將於明（102）年元旦起正式實行，日前行政院跨部會會議中，對是否如期推動「廢除全民健保停復保」之規定仍有不同意見。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會同僑委會、衛生署、外交部等單位針對上開議題再次研議，並取得明確的共識，除使各部會免於各自刻板印象之爭議外，亦藉此向外界平反僑民有「濫用健保資源」的污名化印象，以落實國人所期之公平正義原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陳冲院長於 8 月底宣布：二代健保明年一月如期上路，然此實施在即的重大決策仍有多項配套措施無法定案，其中最引人爭議的莫過於與數十萬海外僑胞、台商、駐外人員及留學生攸關之「廢除旅外停保機制」。存廢與否，僑委會、衛生署、外交部各持己見爭論不休，然此議不只涉及二代健保政策與醫療專業決策，更有六大洲旅外僑情考量，政府宜全盤考量後再拍板定論。

二、全民健保乃我國重大社會安全政策之一，制訂之初規劃為全民強制納保，此優良社會福利早已贏得全世界公認。目前健保法施行細則中提到：凡民眾出國六個月以上可辦理停保；然二代健保法母法中並無『出國停保』的法源依據，此種本末倒置的作法讓民眾認為政府有公然違法之嫌。

三、二代健保在國內爭議紛紛，又，此等攸關僑民重大權益之決策並無事先做過民調，造成我長期旅居海外之僑民、台商等被冠上「A 健保」等污名，甚者如聯電榮譽董事長宣明智更於五月間提出「老啃族」一詞，認為旅外台僑台商只要仍設籍於台灣，在計畫出國六個月以上將健保停保後，返台後僅交當月健保費即可復保享受醫療資源，令社會普羅大眾對僑民之觀感不佳。

四、本席認為政府應全面對我旅外僑胞進行通盤民調，以民調結果作為決策參考之一，妥善制訂相關細則，延續優良健保制度；且建立公平正義的國度，才能真正吸引僑胞返台，讓優秀人才繼續留在台灣。

提案人：詹凱臣

連署人：吳育仁 林明溱 楊 曜 曾巨威 李貴敏
邱文彥 蘇清泉 陳雪生 廖國棟 陳鎮湘
林正二 林郁方 呂學樟 羅明才 廖正井
王廷升 丁守中 鄭天財 呂玉玲 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